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交易代码	000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4,614,917.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并通过深入挖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来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焦点，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五个方面。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关注的投资焦点将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评价、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估值等多个角度进行挖掘。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

	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采取市场公认的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价格水平，作为基金投资权证的主要依据。
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730,739.12	223,975,356.55	-3,045,623.17
本期利润	64,188,060.25	242,506,566.70	29,732,546.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8	0.0807	0.21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0%	9.09%	35.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79	0.2126	0.05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9,816,126.41	2,929,515,029.42	119,486,703.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2	1.339	1.308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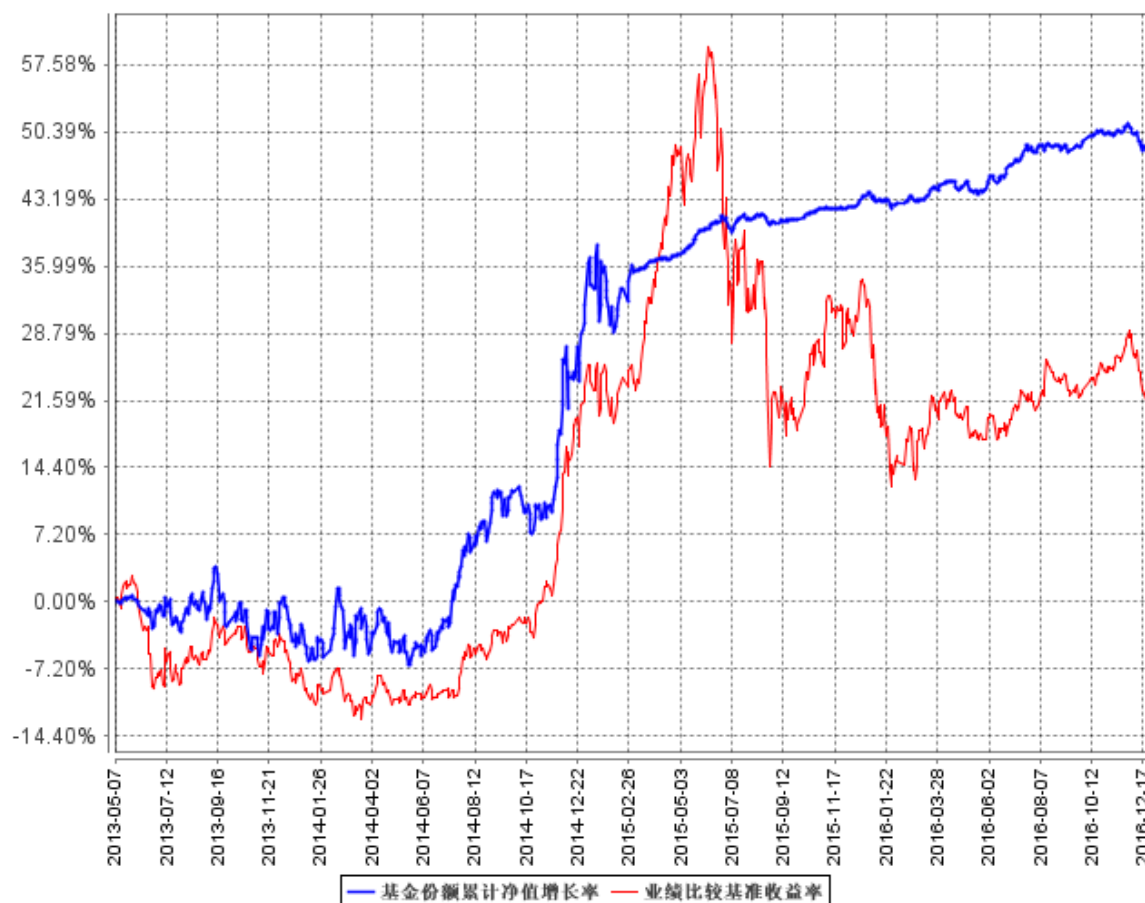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16%	0.08%	0.46%	0.01%	-0.30%
过去六个月	1.77%	0.15%	2.61%	0.47%	-0.84%	-0.32%
过去一年	3.90%	0.15%	-6.84%	0.84%	10.74%	-0.69%
过去三年	53.32%	0.70%	32.14%	1.07%	21.18%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48%	0.72%	22.72%	1.03%	26.76%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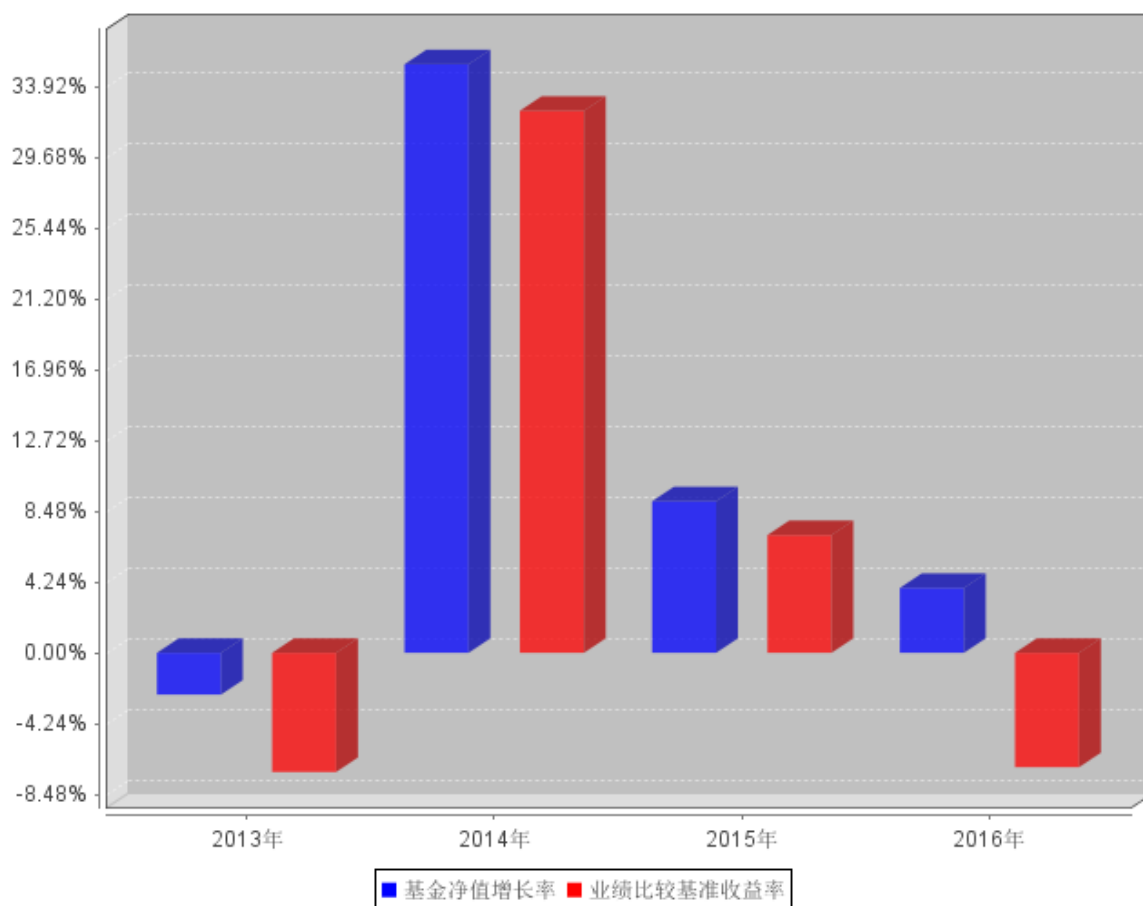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7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故 2013 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每 10 份 基 金 份 额 分 红 数	现 金 形 式 发 放 总 额	再 投 资 形 式 发 放 总 额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合 计	备 注
2016	0.6910	11,015,933.60	67,949,678.82	78,965,612.42	
2015	0.8700	112,085,963.97	42,951,166.05	155,037,130.02	
2014	0.0900	295,331.81	289,277.33	584,609.14	
合计	1.6510	123,397,229.38	111,190,122.20	234,587,351.5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27 只基金产品（包含 A、B、C 类债券基金，A、B 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5 月 7 日	-	13 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 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晓	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7 月 1 日	-	9 年	刘晓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柳发超	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8 年	柳发超，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硕士，CFA。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授信审批中心审查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 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 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 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 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七只公募基金及十三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 4 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 和 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 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国内的证券市场总体呈现下跌调整走势，年初出现了大幅下挫并触发熔断。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中证 700 指数和创业板下跌 20.03% 和 27.71%。从宏观经济来看，GDP 整体增长保持平稳略有下滑，在去库存政策影响下，房地产投资需求见底回升，企业中长期信贷需求结构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总量仍有不小增长。叠加供给侧改革，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快速上涨，引发复苏预期；消费和进出口贸易保持平稳增长。在流动性方面，上半年流动性依然充足，

下半年因通胀和贬值预期加强，资金面收紧，资本市场受到较为明显的冲击，证券市场去杠杆化持续推进。从市场的结构来看，仅食品饮料行业录得绝对正收益，其他行业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煤炭钢铁有色化工等板块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环保核查及油价上涨等因素表现稍好，建筑及其他行业的低估值大盘蓝筹也相对平稳，而以传媒、计算机为代表的创业板和中小板跌幅最大。

2016 年，本基金继续维持低波动的投资策略，维持了较低的权益仓位和较高的债券仓位，并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投资，在 2016 年市场下跌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绝对回报。为回报投资者，并在 12 月份进行了一次小比例分红。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3.9%，同期业绩基准下滑 6.84%，跑赢业绩基准 10.74 个百分点。本基金行业配置较低权益和较高债券是全年跑赢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阶段性企稳，但持续性仍需关注。由于地产销售的回落影响将逐渐传导至工业端，汽车产销回归正常化对 GDP 的贡献趋弱，传统工业经济将重新面临下行压力，但在宽财政稳货币的大方向下，基建投资仍将保持高位。供给侧改革预计将会继续但力度和节奏上的变化值得关注。消费上，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在休闲、娱乐和教育等方面的消费支出或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传统衣食住行的消费支出比例在降低，服务消费比例的提升，也有利于我国经济的转型；在外贸上，贸易和航运复苏，出口将有所改善。

流动性方面，在美元持续升值、国内经济增长减缓和金融风险暴露的担忧下，年初流动性需要警惕通胀预期、汇率、海外利率和金融去杠杆等多重制约，资金面总体稳健偏紧，后续若经济基本面再度承压，则政策有望迎来恢复期。

从宏观逻辑上看，边际流动性在下降，利率抬升会对估值形成一定压制，IPO 加速发行也增加了中小创的估值压力，但是在经济增速改善、财政政策宽松和中周期通胀因素的作用下，很多行业可能面临基本面的修复。此外，风险偏好也会阶段性随改革红利的释放而抬升，但是时间上不确定性较大。新兴产业在经过一年的大幅调整之后，随着盈利模式的明确、竞争格局的逐渐清晰以及业绩增长对估值泡沫的消化，也将出现部分投资机会。全年来看，行情整体或将呈现平衡震荡市，年初调整压力较大，之后仍将以成长和周期配置为主，同时也需要提高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的关注。本基金全年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贡献。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取得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宣告分红，向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91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7,657,155.32	1,510,902,044.79
结算备付金	23,236,096.68	2,137,485.52
存出保证金	221,900.48	567,38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4,528,341.79	1,598,276,152.15
其中：股票投资	263,332,273.52	134,185,539.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81,196,068.27	1,464,090,61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300,357.45	600,001,7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68,112.55	-
应收利息	21,704,973.60	34,017,516.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1,231.53	13,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87,648,169.40	3,745,915,90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9,998,4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66,587.96	11,745,139.80
应付赎回款	146,322.28	412,275.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5,495.72	2,549,064.92
应付托管费	337,637.71	708,073.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1,631.35	383,542.01
应交税费	143,860.00	143,860.00

应付利息	-	59,178.0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507.97	401,344.27
负债合计	7,832,042.99	816,400,87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4,614,917.06	2,187,718,194.48
未分配利润	385,201,209.35	741,796,83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816,126.41	2,929,515,02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7,648,169.40	3,745,915,907.85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94,614,917.0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0,917,430.50	311,281,913.29
1. 利息收入	66,333,338.97	104,039,481.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77,120.92	30,888,248.54
债券利息收入	57,788,092.43	58,774,066.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68,125.62	14,377,167.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519,051.53	180,096,097.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109,323.80	192,682,782.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13,519.84	-13,782,149.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98,400.00
股利收益	396,207.89	1,293,864.6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42,678.87	18,531,210.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07,718.87	8,615,123.97
减：二、费用	26,729,370.25	68,775,346.59
1. 管理人报酬	17,985,612.56	53,080,740.61

2. 托管费	4,996,003.52	10,103,095.3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65,698.48	2,909,562.07
5. 利息支出	1,061,371.90	2,109,904.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61,371.90	2,109,904.45
6. 其他费用	520,683.79	572,04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88,060.25	242,506,566.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88,060.25	242,506,566.7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7,718,194.48	741,796,834.94	2,929,515,02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188,060.25	64,188,06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3,103,277.42	-341,818,073.42	-1,334,921,350.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4,248,351.04	74,391,915.98	298,640,267.02
2. 基金赎回款	-1,217,351,628.46	-416,209,989.40	-1,633,561,617.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8,965,612.42	-78,965,612.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4,614,917.06	385,201,209.35	1,579,816,126.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320,686.19	28,166,017.71	119,486,703.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2,506,566.70	242,506,566.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6,397,508.29	626,161,380.55	2,722,558,888.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33,186,299.53	2,505,325,578.58	9,638,511,878.11
2. 基金赎回款	-5,036,788,791.24	-1,879,164,198.03	-6,915,952,989.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5,037,130.02	-155,037,130.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7,718,194.48	741,796,834.94	2,929,515,029.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吴显玲</u>	<u>吴显玲</u>	<u>黄宇虹</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6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61,110,302.1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1,200,226.1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

资金利息折合 89,923.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1,507,312.63	1.48%	345,138,521.23	18.96%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9,599.59	1.4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05,413.32	18.56%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85,612.56	53,080,740.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4,344.53	881,505.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9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9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96,003.52	10,103,095.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92,883,628.20	-	-	-	550,000,000.00	244,682.53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5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689,712.08	6,503,252.0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9,186,460.0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5,689,712.0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689,712.0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17%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87,657,155.32	667,440.83	980,902,044.79	3,911,363.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新股未上市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未上市	23.16	23.16	3,491	80,851.56	80,851.56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未上市	15.28	15.28	682	10,420.96	10,420.96	—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新股未上市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新股未上市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002821	凯莱英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30.53	143.49	21,409	653,616.77	3,071,977.41	—
300508	维宏股份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20.08	121.49	10,383	208,490.64	1,261,430.67	—
603823	百合花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首发原股东限	10.60	32.74	36,764	389,698.40	1,203,653.36	—

				售股份						
603660	苏州科达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8.03	32.22	26,007	208,836.21	837,945.54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08	应流股份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1.92	2017 年 2 月 14 日	21.92	500,000	11,113,650.02	10,960,000.00	-
300271	华宇软件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7.45	-	-	282,447	4,790,717.11	4,928,700.15	-
000711	京蓝科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2.54	2017 年 3 月 13 日	29.29	140,800	4,185,349.00	4,581,632.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36,208,717.5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08,319,624.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34,137,939.55 元，第二层次 1,464,138,212.6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3,332,273.52	16.59
	其中：股票	263,332,273.52	16.59
2	固定收益投资	981,196,068.27	61.80
	其中：债券	981,196,068.27	61.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300,357.45	13.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893,252.00	6.98
7	其他各项资产	23,926,218.16	1.51
8	合计	1,587,648,169.40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903,588.18	0.1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6,331,969.52	14.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592.2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58.6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31,823.02	0.41
J	金融业	23,058,209.89	1.46
K	房地产业	4,581,632.00	0.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3,332,273.52	16.6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8	威创股份	5,732,013	84,489,871.62	5.35
2	002553	南方轴承	2,791,106	34,330,603.80	2.17
3	300156	神雾环保	1,149,961	28,760,524.61	1.82
4	600809	山西汾酒	949,909	23,766,723.18	1.50
5	600305	恒顺醋业	1,231,270	14,381,233.60	0.91
6	600883	博闻科技	796,625	12,809,730.00	0.81
7	603308	应流股份	500,000	10,960,000.00	0.69
8	6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	8,105,000.00	0.51
9	600030	中信证券	500,000	8,030,000.00	0.51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181,357	6,816,429.89	0.4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8	威创股份	262,863,923.40	8.97
2	300165	天瑞仪器	107,635,679.87	3.67
3	002553	南方轴承	62,871,362.68	2.15
4	300156	神雾环保	30,286,599.72	1.03
5	600883	博闻科技	30,183,646.33	1.03

6	600521	华海药业	27,672,150.15	0.94
7	600305	恒顺醋业	26,215,368.56	0.89
8	600886	国投电力	22,046,056.00	0.75
9	600809	山西汾酒	21,753,774.62	0.74
10	000651	格力电器	21,214,365.48	0.72
11	603008	喜临门	17,064,830.00	0.58
12	601166	兴业银行	16,441,880.00	0.56
13	002583	海能达	11,738,982.92	0.40
14	603308	应流股份	11,113,650.02	0.38
15	601628	中国人寿	11,063,945.47	0.38
16	600030	中信证券	8,525,000.00	0.29
17	600000	浦发银行	8,240,562.34	0.28
18	000952	广济药业	7,986,437.00	0.27
19	601328	交通银行	7,059,331.29	0.24
20	002690	美亚光电	6,515,488.72	0.2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8	威创股份	188,278,437.51	6.43
2	300165	天瑞仪器	122,475,406.96	4.18
3	600305	恒顺醋业	88,809,892.47	3.03
4	002553	南方轴承	29,523,113.93	1.01
5	600521	华海药业	29,058,410.33	0.99
6	000858	五粮液	27,247,584.20	0.93
7	000651	格力电器	26,035,354.52	0.89
8	600886	国投电力	23,631,497.71	0.81
9	600883	博闻科技	18,962,084.99	0.65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6,415,622.88	0.56
11	601628	中国人寿	13,104,323.35	0.45
12	002583	海能达	11,560,799.00	0.39
13	603008	喜临门	10,029,746.00	0.34
14	000952	广济药业	7,650,161.32	0.26
15	000783	长江证券	6,461,926.00	0.22
16	600637	东方明珠	6,390,341.61	0.22

17	600690	青岛海尔	4,963,957.53	0.17
18	300091	金通灵	4,356,910.00	0.15
19	002589	瑞康医药	4,138,187.55	0.14
20	002048	宁波华翔	3,364,619.38	0.1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74,537,634.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87,612,523.81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653,050.00	4.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0,112,000.00	13.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0,112,000.00	13.93
4	企业债券	179,125,047.27	11.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0,881,000.00	15.88
6	中期票据	253,160,000.00	16.0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264,971.00	0.4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81,196,068.27	62.1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2	15 国开 12	700,000	70,042,000.00	4.43
2	019539	16 国债 11	590,000	58,923,300.00	3.73
3	101554046	15 杭州湾 MTN001	500,000	50,510,000.00	3.20
4	101553022	15 苏州高新 MTN001	500,000	50,450,000.00	3.19

5	150213	15 国开 13	500,000	50,275,000.00	3.18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于 2016 年 2 月收到广东证监局对

威创股份下达的《关于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 号）和《关于对江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 6 号）（以下简称《决定》）。威创股份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将募集资金 5,300 万元用于质押获取银行贷款，该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对威创股份以及财务总监江玉兰予以警示。

威创股份已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开披露了上述情况，威创股份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决策程序，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基金对威创股份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上述《决定》是广东证监局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件仅对威创股份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威创股份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幼教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向好，威创股份幼儿园市场集中度提升趋势显著以及幼儿园联盟流量入口价值的深度挖掘价值巨大，因此买入威创股份。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1,900.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68,112.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704,973.60
5	应收申购款	331,231.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926,218.1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308	应流股份	10,960,000.00	0.69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70	674,923.68	1,167,260,363.54	97.71%	27,354,553.52	2.2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61,888.94	0.03029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61,200,226.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87,718,194.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4,248,351.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17,351,628.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4,614,917.0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吴显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 Gregory E. McGowan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吴显玲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3、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王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287,906,776.21	19.83%	262,752.37	19.73%	-
方正证券	1	220,808,878.93	15.21%	201,223.31	15.11%	-
民族证券	1	147,103,406.34	10.13%	134,055.89	10.06%	-
国泰君安	1	127,442,000.49	8.78%	116,138.28	8.72%	-
兴业证券	1	120,175,119.80	8.28%	111,919.21	8.40%	-
国信证券	1	101,006,435.53	6.96%	94,067.10	7.06%	-
中信证券	2	100,075,843.39	6.89%	91,199.65	6.85%	-
国金证券	1	83,982,116.90	5.79%	78,213.00	5.87%	-
东北证券	1	58,005,721.36	4.00%	52,860.67	3.97%	-
海通证券	1	50,394,187.34	3.47%	46,931.53	3.52%	-
天风证券	1	42,672,285.74	2.94%	38,887.28	2.92%	-
第一创业	1	29,622,804.85	2.04%	27,588.01	2.07%	-
国海证券	2	21,507,312.63	1.48%	19,599.59	1.47%	-
银河证券	1	17,718,716.02	1.22%	16,501.93	1.24%	-
中泰证券	1	17,337,704.30	1.19%	16,147.17	1.21%	-
申万宏源	1	14,658,745.16	1.01%	13,651.61	1.02%	-

华泰证券	2	11,157,368.00	0.77%	10,167.57	0.76%	-
中信建投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北京高华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的研究报告；
- ② 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③ 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④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⑤ 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 ⑥ 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 ⑦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东北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中投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华安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天风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第一创业上海交易单元 1 个。退租上海华信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0,948,338.51	4.38%	—	—	—	—
方正证券	5,836,506.16	2.34%	—	—	—	—

民族证券	9,541,858.61	3.82%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兴业证券	82,638,415.03	33.09%	-	-	-	-
国信证券	80,942,707.99	32.41%	100,000,000.00	43.48%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50,000,000.00	21.74%	-	-
东北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80,000,000.00	34.78%	-	-
天风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14,370,890.98	5.75%	-	-	-	-
国海证券	10,295,872.87	4.12%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4,513,429.04	1.81%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30,669,901.92	12.28%	-	-	-	-
华安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北京高华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